

# 中共江苏护理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

苏护委〔2023〕30号



## 关于印发《江苏护理职业学院“双肩挑”人员 认定及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党委（总支），各部门（院部）：

现将《江苏护理职业学院“双肩挑”人员认定及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江苏护理职业学院委员会  
2023年5月30日



# 江苏护理职业学院

## “双肩挑”人员认定及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合理配置与运用师资资源，优化师资队伍，促进学校高质量发展，规范“双肩挑”岗位认定及管理工作，根据省人社厅、省教育厅《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“双肩挑”人员和职称评审监督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苏人社发〔2021〕86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# 一、认定原则及范围

#### （一）认定原则

“双肩挑”人员认定坚持“按需设置、从严控制、严格审批”的原则。

#### （二）认定范围

“双肩挑”人员是指：原为专任教师，评聘了高校教师系列副教授、教授后，因工作需要现在管理岗位工作，并且仍继续承担部分教学科研工作的校领导、职能部门正、副职以及二级学院（部）专职党总支书记。“双肩挑”人员数量控制在经核定的校领导岗位、内设综合管理机构岗位以及二级教学、教辅机构专职党务岗位总数的15%以内。

受聘在学校二级学院（部）、教辅部门行政领导岗位且具有专业技术职务人员，纳入教师岗（或其他专技岗）管理，不作为“双肩挑”岗管理。

## 二、认定条件

### （一）基本条件

同时具备新时期高校教师和干部的基本素养。

### （二）业务条件

完成相应岗位的教学、科研和管理任务。

### （三）一票否决事项

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师德师风等事项。

## 三、认定程序

个人提出书面申请，人事处组织“双肩挑”资格预审，报学校党委会研究；学校认定上报“双肩挑”人员。

## 四、“双肩挑”人员考核规定

1. “双肩挑”人员在完成管理工作的前提下，应积极主动承担完成教育、教学、科研工作，接受教学质量监督，不断提高教学水平。

2. 为提高教学水平，“双肩挑”人员应增强与兼课课程所在教研室教学经验交流，主动参加教学院部的教学会议和教研室活动，参加学习培训和学术会议，享受同类教学、教研人员的有关待遇。

3. “双肩挑”人员年终除参加本部门的考核外，还要接受教学、科研任务考核。“双肩挑”人员实行聘期动态管理制。

**五、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，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。**

# 高等学校“双肩挑”岗位拟聘人员申请表

姓名		出生年月		学历学位	
专业				是否为双师素质	
现聘管理岗位	名称	现兼任专业技术职务		名称	
	等级			等级	
拟兼课课程		课程名称			周课时
		合计	XX 课时/年。		
科研任务		XX 分/年			
个人意见		本人申请兼任 _____ 岗位。 签字：_____ 年 月 日			
所在部门意见		(盖章) 年 月 日			
承担课程院(部)意见		(盖章) 年 月 日			

中共江苏护理职业学院委员会办公室

2023 年 5 月 30 日印发